

南投縣政府衛生局
114 至 117 年度
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兒)追蹤關懷計畫

116 年度作業須知

中 華 民 國 1 1 6 年

目錄

壹、 依據.....	3
貳、 背景說明.....	3
參、 計畫執行期間.....	3
肆、 116 年度計畫執行內容.....	3
一、 計畫執行對象：.....	3
二、 計畫執行內容：.....	3
三、 計畫服務對象：.....	4
四、 計畫服務流程(附件 3)：.....	5
五、 個案照護服務次數及費用說明(一覽表如附件 11).....	7
伍、 品質監測指標.....	9
陸、 計畫經費計算注意事項.....	9
柒、 合作院所應辦事項.....	10
捌、 其他應配合事項.....	11
行政契約書/合作同意書	13
BSRS-5 簡式量表、愛丁堡產後憂鬱量表	23
南投縣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兒)關懷追蹤計畫服務作業流程.....	26
「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兒)追蹤關懷計畫」服務時程規範流程圖	27
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兒)追蹤關懷計畫基本資料.....	28
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兒)追蹤關懷計畫產前個案評估個別化服務計畫	31
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兒)追蹤關懷計畫產後個案評估個別化服務計畫	34
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兒)追蹤關懷計畫轉介單	37
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兒)追蹤關懷計畫追蹤關懷服務紀錄(面訪、電訪、視訊)	38
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兒)追蹤關懷計畫到宅訪視重點項目	39
各收案條件照護服務期程及次數一覽表.....	40
「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兒)追蹤關懷計畫」個案延長/加訪申請表.....	41
品質監測指標定義.....	42
計畫書.....	46
期中成果報告書.....	50
結案成果報告書.....	52
產前健康照護及衛教指導關懷服務滿意度問卷.....	58
產後健康照護及衛教指導關懷服務滿意度問卷.....	59
請掃描下方 QR CODE.....	60

南投縣政府衛生局

116 年度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兒)追蹤關懷計畫執行重點說明

壹、依據

- 一、優生保健法第 2 條：「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二、優生保健法第 7 條第 2 款：「主管機關應實施孕前、產前、產期、產後衛生保健服務及指導」。

貳、背景說明

為強化弱勢族群母嬰健康，使其規律產檢並提升孕產相關健康識能，國民健康署於 106 年起逐步推動「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兒)追蹤關懷計畫」(原名：高風險孕產婦健康管理試辦計畫)，並經行政院核定為第 1 期「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110 至 113 年)」推動之計畫之一，為持續完善我國兒童醫療照護，承續前期計畫辦理第 2 期「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114-117 年)」。

本計畫補助 22 縣市衛生局或婦幼發展局結合轄區醫療院所共同推動，針對具有健康、社會經濟風險因子之高風險孕產婦，提供孕期至產後 6 週或 6 個月之衛教諮詢、關懷追蹤及資源轉介等服務。

參、計畫執行期間

本計畫期程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7 年 12 月 31 日止，為 4 年期計畫，採分年審查及核定方式辦理。116 年度計畫執行期間自 1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止。

肆、116 年度計畫執行內容

一、計畫執行對象：

本計畫結合轄內公私部門及婦幼相關民間團體等資源共同推動，並與轄內產檢接生院所及助產師助產士公會簽訂行政契約書或合作同意書(如附件 1)，共同辦理本計畫各項服務，以建構孕產婦支持網絡。

二、計畫執行內容：

個案管理人員針對高風險孕產婦進行健康需求評估，提供孕期間至產

後 6 週或延長至 6 個月之衛教諮詢、關懷追蹤及資源轉介等服務。如有社政資源需求，則協助轉介及通報，或介接至衛生福利部各司署所提供之服務方案(如：育兒指導服務方案、幼兒專責醫師計畫等)，必要時啟動社政及衛政共同訪視合作機制。

- ◆ 個案管理人員建議具備公衛、護理、助產、營養、衛生教育、醫務管理等背景或相關實務經驗為優先考量，以利掌握個案狀況及派案管理。

三、計畫服務對象：

(一)具以下任 1 項健康風險因子

1.健康行為風險因子

- (1) 目前有吸菸者
- (2) 目前有喝酒者

2.多胞胎(經評估有收案需求者)

3.確診為妊娠高血壓且教育程度為高中職以下或為原住民、新住民

收案條件說明：(1) 確診為妊娠高血壓且教育程度為高中職以下

(2) 確診為妊娠高血壓且為原住民

(3) 確診為妊娠高血壓且為新住民

4.確診為妊娠糖尿病且教育程度為高中職以下或為原住民、新住民

收案條件說明：(1) 確診為妊娠糖尿病且教育程度為高中職以下

(2) 確診為妊娠糖尿病且為原住民

(3) 確診為妊娠糖尿病且為新住民

(二)具任 1 項社會經濟風險因子(建議優先收案)

- 1.未滿 20 歲
- 2.低/中低收入戶
- 3.受家暴未定期產檢個案

(三)現居於山地原住民鄉(本縣信義鄉、仁愛鄉)之孕產婦

(四)孕期全程未做產檢者

(五)其他：

1. 心理衛生問題(附件 2)

收案條件說明：(1)BSRS-5 量表 1-5 題分數>10 分

(2)或 BSRS-5 量表第 6 題分數>2 分

(3)愛丁堡產後憂鬱量表(EPDS)分數>10 分

2. 藥物濫用高風險族群

3. 新住民初產婦（收案條件說明：配偶為本國籍人士）

4. 具身心障礙身份之孕產婦（收案條件說明：不分障別，需有身心障礙手冊）

5. 家庭支持系統薄弱（如獨居、未婚、無照顧者）

6. 經婦產科醫師評估有納入計畫需求之個案（如未定期產檢、有早產史或高齡孕產婦）

7. 孕產婦既有子女曾發生腦傷或疑似照顧疏忽案件者

四、計畫服務流程(附件 3)：

(一)個案來源及收案：

1.於產科門診經由孕婦產前健康照護衛教指導服務資料，發現有符合計畫收案條件之對象，經與其說明計畫目的、服務內容及方式等，取得個案同意後收案。

2.本局交付個案(未滿 20 歲、低/中低收入戶、疑似孕期全程未做產檢者、現居於山地原住民鄉及非離島縣市之離島地區之孕產婦)，或由衛生、社福、教育等其他單位轉介有關懷需求之個案，請列為優先服務個案，並將收案情形回復本局。

3.有關各服務執行之時程規範說明如下，請於以下規定時間內進行收案、產前/產後評估及訪視(服務執行時程規範流程圖如附件 4)：

(1)產前收案者：

①請於收案時即進行產前評估，無法於收案時執行者，請於收案日起 14 日內執行產前評估。

②請於完成產前評估日起之 30 日內進行第 1 次產前訪視(面對面諮詢、電話訪視、視訊訪視或到宅訪視)，並擬訂個別化服務計畫及視個案需求協助轉介。

③產前訪視應以每月執行為原則，定期接受產檢者，或經詢問個案

意願及個案師評估，得以每 3 個月至少提供 1 次關懷追蹤服務。

④請於個案生產後 30 日內進行產後評估。

(2)產後收案者：

①請於收案時即進行產後評估，無法於收案時執行者，請於收案日起 14 日內執行產後評估。

②孕期全程未做產檢者，請於本局交付日起 30 日內完成收案及評估。

③未滿 20 歲及受家暴未定期產檢個案，請於完成產後評估之日起之 30 日內進行第 1 次產後訪視(面對面諮詢、電話訪視、視訊訪視或到宅訪視)，並擬訂個別化服務計畫及視個案需求協助轉介。

(二)需求評估、擬訂個別化服務計畫及提供關懷追蹤服務：

1.個案需求評估及擬訂個別化服務計畫：同意加入本計畫之個案，填寫個案基本資料紀錄表(附件 5)，並由個案人員進行需求評估(產前、產後至少各執行一次)，以瞭解高風險孕產婦(兒)狀況及其需求，並依個案需求評估結果，與個案共同討論後續服務計畫目標及執行策略，擬訂個別化服務計畫(評估表如附件 6 及附件 7)。

2.依評估結果，若有其他醫療或社福資源需求者(如心理衛生問題、新生兒照護、受到不當對待、照顧情形不佳等)，需醫療或社政單位介入，應掌握時效協助轉介、通報，並主動追蹤結果，視個案情況必要時啟動社政及衛政共同訪視合作機制(轉介單如附件 8)。

3.提供關懷追蹤服務

(1) 關懷追蹤服務方式包括面對面諮詢、電話訪視、視訊訪視，並視個案需求提供到宅訪視，每次訪視均需有追蹤關懷服務紀錄(附件 9 及附件 10)。

(2) 依個案評估結果提供關懷追蹤服務：應定期追蹤個案產檢情形，並視個案需求調整服務內容，包括衛教諮詢、心理支持、生育關懷、新生兒照護等服務。

4.若個案需求及情況改變，可滾動式修訂個案評估表、執行目標及執行策略。

(三)結案：

- 1.健康風險因子(有菸酒、多胞胎、確診為妊娠糖尿病/妊娠高血壓且教育程度為高中職以下或為原住民/新住民)、低/中低收入戶、現居於山地原住民鄉(仁愛鄉、信義鄉)及非離島縣市之離島地區個案、心理衛生問題、藥物濫用高風險族群、**孕產婦既有子女曾發生腦傷或疑似照顧疏忽案件者**、新住民初產婦及身心障礙孕產婦：關懷追蹤至產後 6 週止或個案表示拒絕關懷追蹤。
- 2.未滿 20 歲、受家暴未定期產檢個案、孕期全程未做產檢者：關懷追蹤至產後 6 個月或個案表示拒絕關懷追蹤。
- 3.如有特殊個案於產後 6 週或 6 個月追蹤期屆滿後，經評估仍有持續關懷追蹤之需求者，應於系統及成果報告註記個案訪視情形及延長追蹤原因。
- 4.個案管理結案條件：
 - (1) 服務期程已滿，且個案需求已獲滿足得以結案。
 - (2) 已協助轉介個案至其他計畫或方案、個案拒絕、轉出至其他縣市、終止妊娠、出國、空戶、個案失聯達 3 個月(每月早、中、晚不同時段聯繫未果)、個案或產兒死亡、死產等情形，得以提前結案。

五、 個案照護服務次數及費用說明(一覽表如附件 11)

- (一)個案需求評估費：給付產前、產後各 1 次需求評估，並依評估結果擬訂個別化服務計畫及執行策略，每次新臺幣(以下同)400 元。若以到宅訪視方式進行個案需求評估，一般地區每次給付 1,700 元，原住民族地區（仁愛鄉、信義鄉）每次給付 2,040 元。
- (二)關懷追蹤服務費：包括面對面諮詢、電話訪視、視訊訪視，每次給付 160 元；到宅訪視服務每次給付 1,700 元，原住民族地區（仁愛鄉、信義鄉）每次給付 2,040 元。
- (三)產前至產後 6 週之關懷追蹤服務期間以 10 個月計算，提供個案產前及產後各 1 次需求評估(每次給付 400 元)。完成收案評估後，關懷追蹤服務以每月執行為原則，每次服務依不同方式給付對應之服務費

- 用(如前(一)及(二)項所列)，並建議於產前及產後 6 周內至少其中 1 次關懷追蹤服務以到宅訪視方式執行，並可視個案需求調整服務頻率，收案期程內總次數上限為 20 次。
- (四)未滿 20 歲及受家暴未定期產檢者，關懷追蹤服務期間至產後 6 個月，除前述服務外，建議於產後 6 周至 6 個月另提供至少 3 次關懷追蹤服務(其中 1 次建議到宅訪視方式執行)，並可視個案需求調整服務頻率，收案期程內關懷追蹤服務總次數上限為 25 次。
- (五)孕期全程未做產檢者關懷追蹤服務期間至產後 6 個月，提供 1 次產後評估，及至少 2 次關懷追蹤服務(其中 1 次建議以到宅訪視方式執行)，另可視個案需求調整服務頻率，收案期程內關懷追蹤服務總次數上限為 6 次。
- (六)參與健保署「全民健康保險孕產婦全程照護醫療給付改善方案」之院所，遇符合本計畫收案條件之高風險孕產婦(兒)者，可依本計畫服務流程進行收案並給付個案照護服務費用。
- (七)個案追蹤關懷服務密度以同月份不超過 4 次(懷孕週數 ≤ 30 週)或 6 次(懷孕週數 > 30 週)為原則，若經個管師評估個案狀況，同月份服務需超過 4 次、6 次或總次數超過上限者，請事先向本局申請(申請單如附件 12)，經本局同意後即可執行。
- (八)關懷追蹤服務期程至產後 6 週之個案，期滿後如經個案管理師評估仍有持續關懷追蹤之需求，應向本局申請延長追蹤至多至產後 6 個月。若服務期程超過產後 6 個月者，除遇緊急情況或不可抗力因素外，亦應事先向本局申請(申請單如附件 12)，經本局同意後始得辦理。
- (九)定期接受產檢者，或經詢問個案意願及個管師評估，得調整以每 3 個月提供至少 1 次關懷追蹤服務，並視個案需求提供到宅訪視服務。

伍、品質監測指標

一、各品質監測指標如下(定義如附件 13)：

編號	品質監測指標	目標值
1	收案期間產檢利用率：	
	(一)平均產檢利用率	100%
	(二)至少 4 次產檢利用率	100%
	(三)至少 8 次產檢利用率	100%
2	自行收案達成率	100%
3	本局交付個案收案達成率	100%
4	本局交付個案於指定天數內：	
	(一)30 日內完成收案之比率	100%
	(二)45 日內完成評估之比率	100%
5	本局交付個案之收案拒絕率	<9%
6	關懷追蹤服務滿意度	≥95%
7	第 1 次兒童預防保健完成率	≥90%
8	健康風險因子促進：	
	(一)戒菸衛教提供率	100%
	(二)戒酒衛教提供率	100%
	(三)共同擬定營養或體重管理計畫之比率	100%
9	有社政資源需求之高風險孕產婦(兒)轉介成功率	≥90%

(備註：資料計算區間為 116 年全年)

陸、計畫經費計算注意事項

- 一、如到宅訪視未遇則不給付；到宅訪視如因個案拒絕，改約住家周邊其他訪視地點，仍可支領到宅訪視費用。
- 二、如個案係前往衛生局(所)、醫療院所則提供面對面訪視服務費用。
- 三、受補(捐)助單位提報該年度預定於計畫期程服務之總個案數，應包含新收案及前一年度尚未結案之個案。
- 四、若個案提早解除關懷、個案失聯、中途轉介或更換產檢醫院，或於第二、

三孕期時診斷為妊娠糖尿病、妊娠高血壓才收案者，依實際提供服務次數費用計算。

柒、合作院所應辦事項

一、申請計畫：依本局公告「116 年度南投縣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兒)追蹤關懷計畫合作單位公開徵求」之截止日期，檢送申請表、合作同意書、計畫書及本計畫相關文件至本局。

(一)計畫書(附件 14)：申請單位應函送計畫書書面資料 1 式 1 份及 Word 電子檔 1 份。

(二)計畫書應單獨裝訂（統一採左側裝訂），以 A4 規格直式橫書、雙面印刷方式編製。內文請使用標楷體 14 號字，行距採固定行高 20 點，並應標示頁碼，總頁數以 15 頁為上限，封面、目錄及附件不列入頁數計算。

二、成果繳交：

(一)請於 116 年 6 月 10 日前，繳交期中報告書 1 式 1 份(附件 15)及 Word 電子檔 1 份。

(二)請於 116 年 11 月 20 日前，繳交結案成果報告書 1 式 1 份(附件 16) 及 Word 電子檔 1 份。

(三)期中報告書及結案成果報告書應以 A4 規格直式橫書、雙面印刷方式編製，統一採左側裝訂；內文請使用標楷體 14 號字，行距採固定行高 20 點，並應標示頁碼。

三、須配合參加本局不定期舉辦之業務聯繫(檢討)會議、教育訓練、交流見學、成果展覽及個案討論會等活動。

四、經費核銷作業：

請依下列時程檢送結算明細表及領據，由衛生局書面審核及核付服務費用。

第一期核銷	3 月 19 日前
第二期核銷	6 月 18 日前
第三期核銷	9 月 17 日前
第四期核銷	11 月 19 日前

- 五、結合院（所）內相關科室資源（如：社工、門診、產後病房、嬰兒室、資訊組、申報組及社區組等），並連結婦幼相關民間團體及在地社區健康資源，共同提供個案所需之轉介、諮詢及資源連結服務。
- 六、協助追蹤轉介個案之服務銜接及處理情形，於必要時辦理跨單位業務聯繫或個案討論會議，以促進服務協調與資源整合。
- 七、配合提供特殊或複雜個案（如具多重風險因子、未滿 20 歲或全程未產檢等個案）作為案例分享，供本局辦理個案討論，藉由經驗交流提升服務人員對相關資源運用、轉介時機及處理方式之專業知能。

捌、其他應配合事項

- 一、關懷追蹤服務結果須配合本局輔導訪查時，調閱相關紀錄及報表，並建立品質監測機制及品質提升方案，請於期末報告呈現。
- 二、個案管理人員提供個案之關懷追蹤服務，請依實際提供服務情形詳實登錄婦幼健康管理整合系統，如發現不符本計畫辦理規定者，則不予支付該個案之相關照護服務費用。
- 三、計畫執行過程嚴禁任何營利行為，並應保護服務對象隱私權，若有任何侵犯第三人合法權益時，執行單位應負責一切法律責任。
- 四、計畫內容不得有推銷商品、藥品…等商業行為，若有違反情事，致使本局遭致任何損失或聲譽損害時，執行單位與受補助單位應負一切損害賠償責任。

五、智慧財產權：

- (一)受補（捐）助單位應遵守著作權法、專利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受補（捐）助單位交付本局之本案相關報告、教材、文件、圖表、照片或其他成果資料，如包含第三人開發之產品或著作，應保證其使用之合法性，並於必要時提供合法授權證明文件。如有隱瞞事實或使用未經合法授權之識別標誌、圖表、圖檔、照片、文字或其他著作，致本局或相關機關遭受損害、求償、訴訟或聲譽損害者，受補（捐）助單位應負一切損害賠償責任（包括訴訟費用、律師費用及其他相關支出），並應配合處理相關爭議事項及訴訟程序，以維護本局及相關機關權益。
- (二)受補助單位必須遵守著作權及專利法之一切規定，如有違反情事發生，

受補助單位應負完全法律責任，與本局無關。

六、如發現成效不佳、未依原訂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除應收回該部分之補(捐)助經費，並停止補(捐)助。

南投縣政府衛生局

116 年度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兒）追蹤關懷計畫

行政契約書(收案單位填寫)

南投縣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甲方）為結合本縣孕產婦（兒）之健康照護及資源連結轉介需要，委託_____（以下簡稱乙方），提供孕產婦衛教指導及關懷追蹤服務。雙方約定條件如下：

- 一、 本契約履約期間自 116 年1 月1 日起至 116 年12 月31 日止。
- 二、 本計畫服務期間，乙方辦理本項計畫服務，應秉持專業並配合甲方積極推動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兒）追蹤關懷計畫，提供個案健康需求評估、擬訂個別化服務計畫、孕產相關衛教諮詢、追蹤關懷及協助資源轉介等服務。
- 三、 乙方同意參與本項計畫，辦理關懷服務，應注意並完成下列項目：

(一)計畫服務對象（具下列情形之一）

1.健康風險因子

- (1) 目前有吸菸者
- (2) 目前有喝酒者
- (3) 多胞胎（經評估有收案需求者）
- (4) 確診妊娠高血壓且教育程度為高中職以下或為原住民、新住民
 - (a) 確診為妊娠高血壓且教育程度為高中職以下
 - (b) 確診為妊娠高血壓且為原住民
 - (c) 確診為妊娠高血壓且為新住民
- (5) 確診妊娠糖尿病且教育程度為高中職以下或為原住民、新住民
 - (a) 確診為妊娠糖尿病且教育程度為高中職以下
 - (b) 確診為妊娠糖尿病且為原住民
 - (c) 確診為妊娠糖尿病且為新住民

2.社會經濟風險因子（建議優先收案）

- (1) 未滿20歲
- (2) 低/中低收入戶
- (3) 受家暴未定期產檢個案

3.現居於山地原住民鄉(本縣信義鄉、仁愛鄉)之孕產婦

4.孕期全程未做產檢者

5. 其他：心理衛生問題、藥物濫用高風險族群、新住民初產婦、具身心障礙身份、家庭支持系統薄弱、經婦產科醫師評估有納入計畫需求之個案或孕產婦既有子女曾發生腦傷或疑似照顧疏忽案件者等。

(二)計畫服務流程：

1. 個案來源及收案

- (1) 於產科門診或經由孕婦產前健康照護衛教指導服務資料，發現有符合計畫收案條件之對象，經與其說明計畫目的、服務內容及方式等，取得個案同意後收案。
- (2) 本局交付個案(未滿 20 歲、低/中低收入戶、疑似孕期全程未做產檢者、現居於山地原住民鄉(南投縣信義鄉、仁愛鄉))，或由衛生、社福、教育等其他單位轉介有關懷需求之個案，請列為優先服務個案，並將收案情形回復本局。
- (3) 有關各服務執行之時程規範說明如下，請於以下規定時間內進行收案、產前/產後評估及訪視(服務執行時程規範流程圖如附件 1)：

(a) 產前收案者：

- 請於收案時即進行產前評估，無法於收案時執行者，請於收案日起 14 日內執行產前評估。
- 請於完成產前評估日起之 30 日內進行第 1 次產前訪視(面對面諮詢、電話訪視、視訊訪視或到宅訪視)，並擬訂個別化服務計畫及視個案需求協助轉介。
- 產前訪視應以每月執行為原則，定期接受產檢者，或經詢問個案意願及個管師評估，得以每 3 個月至少提供 1 次關懷追蹤服務。
- 請於個案生產後 30 日內進行產後評估。

(b) 產後收案者：

- 請於收案時即進行產後評估，無法於收案時執行者，請於收案日起 14 日內執行產後評估。
- 孕期全程未做產檢者請於本局交付日起 30 日內完成收案及評估。

- 未滿 20 歲及受家暴未定期產檢個案，請於完成產後評估日起之 30 日內進行第 1 次產後訪視(面對面諮詢、電話訪視、視訊訪視或到宅訪視)，並擬訂個別化服務計畫及視個案需求協助轉介。

2. 需求評估、擬訂個別化服務計畫及提供關懷追蹤服務：

- (1) 個案需求評估及擬訂個別化服務計畫：同意加入本計畫之個案，填寫個案基本資料紀錄表(附件 2)，並由個管人員進行需求評估(產前、產後至少各執行一次)，以瞭解高風險孕產婦(兒)狀況及其需求，並依個案需求評估結果，與個案共同討論後續服務計畫目標及執行策略，擬訂個別化服務計畫(產前/產後個案評估表如附件 3)。
- (2) 依評估結果若有其他醫療或社福資源需求者(如心理衛生問題、新生兒照護、受到不當對待、照顧情形不佳等)，需醫療或社政單位介入，應掌握時效協助轉介、通報，並主動追蹤結果，視個案情況必要時啟動社政及衛政共同訪視合作機制(轉介單如附件 4)。
- (3) 提供關懷追蹤服務
 - (a) 關懷追蹤服務方式包括面對面諮詢、電話訪視、視訊訪視，並視個案需求提供到宅訪視，每次訪視均需有追蹤關懷服務紀錄(附件 5 及附件 6)。
 - (b) 依個案評估結果提供關懷追蹤服務：應定期追蹤個案產檢情形，並視個案需求調整服務內容，包括衛教諮詢、心理支持、生育關懷、新生兒照護等服務。
- (4) 若個案需求及情況改變，可滾動式修訂個案評估表、執行目標及執行策略。

3. 結案：

- (1) 健康風險因子(有菸酒、多胞胎、確診為妊娠糖尿病/妊娠高血壓且教育程度為高中職以下或為原住民/新住民)、低/中低收入戶、現居於山地原住民鄉及非離島縣市之離島地區個案、心理衛生問題、藥物濫用高風險族群、孕產婦既有子女曾發生腦傷或疑似照顧疏忽案件者、新住民初產婦及身心障礙孕產婦：關懷追蹤至產後 6 週止或個案表示拒絕關懷追蹤。
- (2) 未滿 20 歲、受家暴未定期產檢個案、母親孕期全程未做產

檢個案之新生兒：關懷追蹤至產後 6 個月或個案表示拒絕關懷追蹤。

(3) 如有特殊個案需於產後 6 週或 6 個月後繼續提供關懷追蹤服務，請於系統另註記個案訪視情形及延長訪視原因。

(4) 個案管理結案條件：

(a) 服務期程已滿且個案需求已獲滿足得以結案。

(b) 已協助轉介個案至其他計畫或方案、個案拒絕、轉出至其他縣市、終止妊娠、出國、空戶、個案失聯達 3 個月(每月早、中、晚不同時段聯繫未果)、個案或產兒死亡、死產等情形，得以提前結案。

四、 個案照護服務次數費用說明 (附件7)

(一)個案需求評估費：給付產前、產後各 1 次需求評估，並依評估結果擬訂個別化服務計畫及執行策略，每次新臺幣(以下同)400 元。若以到宅訪視方式進行個案需求評估，一般地區每次給付 1,700 元或原住民族地區（南投縣信義鄉、仁愛鄉）每次給付 2,040 元。

(二)關懷追蹤服務費：包括面對面諮詢、電話訪視、視訊訪視，每次給付 160 元，到宅訪視服務每次給付 1,700 元，原民區（南投縣信義鄉、仁愛鄉）每次給付 2,040 元。

(三)產前至產後 6 週之關懷追蹤服務期間以 10 個月計算，提供個案產前及產後各 1 次需求評估(每次給付 400 元)。完成收案評估後，追蹤關懷服務以每月執行為原則，每次關懷追蹤服務依不同關懷追蹤方式給付對應之關懷追蹤服務費用(如前項所列)，並建議於產前及產後 6 周內至少其中 1 次關懷追蹤服務以到宅訪視方式執行，並可視視個案需求調整服務頻率，收案期程內總次數上限為 20 次。

(四)未滿 20 歲、受家暴未定期產檢等關懷追蹤服務期間至產後 6 個月者，除前述服務外，建議於產後 6 周至 6 個月另提供至少 3 次關懷追蹤服務(其中 1 次建議到宅訪視方式執行)，並可視個案需求調整服務頻率，收案期程內關懷追蹤服務總次數上限為 25 次。

- (五)孕期全程未做產檢者關懷追蹤服務期間至產後 6 個月，提供 1 次產後評估，及至少 2 次關懷追蹤服務(其中 1 次建議以到宅訪視方式執行)，另可視個案需求調整服務頻率，收案期程內關懷追蹤服務總次數上限為 6 次。
- (六)參與健保署「全民健康保險孕產婦全程照護醫療給付改善方案」之院所，遇符合本計畫收案條件之高風險孕產婦(兒)者，可依本計畫服務流程進行收案並給付個案照護服務費用。
- (七)個案追蹤關懷服務密度以同月份不超過 4 次(懷孕週數 ≤ 30 週)或 6 次(懷孕週數 > 30 週)為原則，若經個管師評估個案狀況，同月份服務需超過 4 次、6 次或總次數超過上限者，請事先向本局申請(申請單如附件 8)，經本局同意後即可執行。
- (八)關懷追蹤服務期程至產後 6 週之個案，期滿後如經個案管理師評估仍有持續關懷追蹤之需求，應向本局申請延長追蹤至多至產後 6 個月。若服務期程超過產後 6 個月者，除遇緊急情況或不可抗力因素外，亦應事先向本局申請(申請單如附件 8)，經本局同意後始得辦理。
- (九)定期接受產檢者，或經詢問個案意願及個管師評估，得調整以每 3 個月提供至少 1 次關懷追蹤服務，並視個案需求提供到宅訪視服務。

五、合作院所應辦事項：

- (一)申請計畫：依本局公告「116 年度南投縣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兒)追蹤關懷計畫合作單位公開徵求」之截止日期，檢送申請表、合作同意書、計畫書及本計畫相關文件至本局。
1. 計畫書(附件 9)：申請單位應函送計畫書書面資料 1 式 1 份及 Word 電子檔 1 份。
 2. 計畫書應單獨裝訂(統一採左側裝訂)，以 A4 規格直式橫書、雙面印刷方式編製。內文請使用標楷體 14 號字，行距採固定行高 20 點，並應標示頁碼，總頁數以 15 頁為上限，封面、目錄及附件不列入頁數計算。

(二)成果繳交：

1. 請於 116 年 6 月 10 日前，繳交期中報告書 1 式 1 份(附件 10)及 Word 電子檔 1 份。
2. 請於 116 年 11 月 20 日前，繳交結案成果報告書 1 式 1 份(附件 11)及 Word 電子檔 1 份。
3. 期中報告書及結案成果報告書應以 A4 規格直式橫書、雙面印刷方式編製，統一採左側裝訂；內文請使用標楷體 14 號字，行距採固定行高 20 點，並應標示頁碼。
4. 須配合參加本局不定期舉辦之業務聯繫(檢討)會議、教育訓練、交流見學、成果展覽及個案討論會等活動。

(三)經費核銷作業：

乙方請依下列時程規定，函文檢送「結算明細表」及「領據」至本局，經本局書面審核無誤後，始予核付服務費用。

第一期核銷	3 月 19 日前
第二期核銷	6 月 18 日前
第三期核銷	9 月 17 日前
第四期核銷	11 月 19 日前

上開款項之請領，乙方應於 116 年 11 月 20 日前（以郵戳為憑），將 116 年 11 月 10 日（含）前之個案照護服務費用申請資料寄送甲方。逾 116 年會計年度結算期限（116 年 11 月 20 日）寄出者，恕不予補助。

- (四)自 116 年 11 月 10 日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止，提供個案照護服務之費用，應併列至 117 年 3 月份申請。倘 117 年中央補助經費遭立法院凍結、刪減或刪除，或甲方未編列 117 年預算，或所編列預算未獲南投縣議會通過者，甲方得視預算審議及執行情形，事前通知乙方，並得暫停或終止後續計畫業務之執行。

- (五)乙方如有申報遺漏、或申請服務費用所檢附之相關資料不完整、錯誤、或核章未齊全者，應於甲方指定之期限內完成補正並重新送交甲方。甲方將俟乙方補正完成且符合相關規定後，始予以核付該筆費用；逾期未補正者，視為該次申請未完成，該筆費用不予受理。
- (六)各醫療機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等，個案管理人員提供個案關懷追蹤服務，收案日起至結案日之個案管理基本資料、服務計畫、各項追蹤、訪視衛教及轉介服務紀錄等內容，應如實登載於「婦幼健康管理整合系統」，於病歷詳載及留存相關資料於病歷中備查，並配合國民健康署或甲方輔導訪查時，調閱相關紀錄。
- (七)為提升服務品質，甲方訂有品質監測指標，包含交付個案收案達成率、交付個案指定天數完成率（30 日內完成收案之比率、45 日內完成評估之比率）、收案期間產前檢查利用率（平均利用率、至少 4 次產檢利用率、至少 8 次產檢利用率）、有社政資源需求個案轉介成功率、第 1 次兒童預防保健完成率、健康風險因子促進（戒菸衛教提供率、戒酒衛教提供率、共同擬定營養或體重管理計畫之比率）與關懷追蹤服務滿意度；就品質監測指標，乙方於甲方通知後，應配合提出相關資料及說明。

六、 查核：

本契約履約期間，甲方得依業務需要，不定期派員至乙方服務現場進行訪查，並得調閱履約查核所需之相關紀錄及報表。甲方亦得就乙方所服務之個案進行關懷追蹤或滿意度調查，作為服務品質監督與評估之用。

七、 不實請款之處理：

乙方如有未如實登載與本契約相關之資料，或以不實紀錄請領費用，經查證屬實者，除依法追究相關法律責任外，甲方得拒絕核付其未撥付之費用，並得命乙方繳回已領取之款項，甲方並得逕行終止或解除本契約。

八、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事項：

若補助對象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所稱之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應依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填具「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並主動向甲方揭露；契約期間如有身分變動者，亦應即時通報。乙方如未依規定揭露或提供不實資訊者，將依同法第18條第3項規定處罰，並由乙方自行負擔相關法律責任。

九、 其他：

- (一)本項服務經費如將用罄，甲方得視預算執行情形預告乙方後終止本契約；惟乙方不得請求任何形式之補償。此不影響乙方於終止日前已依契約完成服務之核實費用請領。
- (二)本契約一式三份（正本二份、副本一份），由甲、乙雙方各執正本一份，副本由甲方留存，經雙方簽署後生效。
- (三)計畫執行期間，如乙方負責人因故需變更，乙方應以正式公文報請甲方核准後，契約得繼續執行。
- (四)本契約若因履行發生訴訟，雙方及計畫主持人同意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契約未盡事宜，悉依政府相關法令辦理。
- (五)乙方就本契約所約定之同一服務事項，不得同時向中央或地方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構）、公營事業或其他政府補助計畫申請或領取補助、獎勵或其他性質相同之經費。倘經查證有重複申領、重複補助或不當領取之情事，乙方應於甲方指定期限內無條件全數返還已領取之全部補助款，並應自行負擔因此所衍生之一切行政及法律責任。

十、 本契約書自116年1月1日起生效。

立契約人

甲 方：南投縣政府衛生局

代表人：陳南松 局長

地址：南投縣南投市復興路6號

電話：049-2222473

乙 方：

負責人：

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1 年 月 日

合作同意書

(產檢單位填寫)

本機構與南投縣政府衛生局合作同意申請 114-117 年度
「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兒)追蹤關懷計畫」，並充分瞭解
「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兒)追蹤關懷計畫作業申請須知」
內容須配合事項，同意配合辦理。

此致

南投縣政府衛生局

同意書簽署人：

_____ (機構)

_____ (首長簽章)

本合作同意書簽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BSRS-5簡式量表、愛丁堡產後憂鬱量表

■簡式健康量表(BSRS-5)

簡式健康量表 (BSRS-5)

受訪者資料

姓名：_____ 性別：_____ 出生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年齡：_____ 電話：_____

住址：_____



說明 請您仔細回想在最近一星期中(包括今天)，這些問題使您感到困擾或苦惱的程度，然後圈選一個您認為最能代表您感覺的答案。

	完全沒有	輕微	中等程度	厲害	非常厲害
1. 睡眠困難，譬如難以入睡、易醒或早醒	0	1	2	3	4
2. 感覺緊張不安	0	1	2	3	4
3. 覺得容易動怒	0	1	2	3	4
4. 感覺憂鬱、心情低落	0	1	2	3	4
5. 覺得比不上別人	0	1	2	3	4
總分：_____分					
6. 有自殺的想法 (本題為獨立計分)	0	1	2	3	4

免費心理諮商服務站

說一說 好心情



服務內容

生涯規劃、家庭關係、人際困擾
婚姻問題、親子關係、兩性交往
情緒困擾、經濟債務
學業問題、工作問題
壓力調適、失眠等

	完全沒有	輕微	中等程度	厲害	非常厲害
1. 睡眠困難，譬如難以入睡、易醒或早醒	0	1	2	3	4
2. 感覺緊張不安	0	1	2	3	4
3. 覺得容易動怒	0	1	2	3	4
4. 感覺憂鬱、心情低落	0	1	2	3	4
5. 覺得比不上別人	0	1	2	3	4
總分：_____分					
6. 有自殺的想法 (本題為獨立計分)	0	1	2	3	4



0~5分
一般正常範圍



6~9分
輕度情緒困擾：
建議找親友談談，
抒發情緒



10~14分
中度情緒困擾：
建議尋求心理衛生或
精神醫療專業諮詢



15分以上
重度情緒困擾：
建議尋求精神醫療
專業諮詢

★有自殺想法評分為2分以上(中等程度)時：
建議尋求精神醫療專業諮詢

衛生福利部24小時安心專線：

1925

(依舊愛我)



安心傳送門



觀光節都
宜居城市

南投縣政府暨衛生局 關心您

廣告



通報類別：☐ 自殺企圖

具下列情形其中之一者：

1. 擁有具體計畫
2. 身處危險環境
3. 擁有自殺工具
4. 有實際行為者

☐ 自殺死亡

通報單位：_____

通報人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南投縣 南投區 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電話:049-2202662 傳真:2202659
竹山區 電話:049-2631925 傳真:2662119

南投縣心理健康與精神醫療資源服務

鄉鎮別	單位	電話 (前面300-499)	住址
南投市	衛生福利部 南投醫院	2231150	南投市復興路478號
草屯鎮	衛生福利部 草屯療養院	2550800	草屯鎮玉屏路161號
埔里鎮	台中榮民總醫院 埔里分院	2990833	埔里鎮蜈蚣里榮光路1號
埔里鎮	埔基醫院財團法人 埔里基督教醫院	2912151	埔里鎮鐵山路1號
南投市	惠良診所	2208296	南投市大同南街24號
南投市	致遠身心科診所	2248282	南投市南陽路415號
埔里鎮	惠承診所	2420453	埔里鎮和平東路417號
草屯鎮	協安診所	2314945	草屯鎮炎峰街84號
竹山鎮	惠元診所	2651932	竹山鎮中正巷27-99號

可提供門診服務

社區心理諮商服務站聯絡電話

服務站	電話 (前面300-499)	服務站	電話 (前面300-499)
南投縣社區 心理衛生中心	南投區 2202662 竹山區 2631925	鹿谷鄉衛生所	2752002
南投市衛生所	2223264	中寮鄉衛生所	2691404
埔里鎮衛生所	2982157	魚池鄉衛生所	2895513
草屯鎮衛生所	2362023	國姓鄉衛生所	2721009
竹山鎮衛生所	2642026	水里鄉衛生所	2770079
集集鎮衛生所	2762015	信義鄉衛生所	2791148
名間鄉衛生所	2732135	仁愛鄉衛生所	2802341

歡迎民眾多加利用本局各鄉鎮市衛生所心理諮商站，提供您抒發心情及問題解決之管道，也可利用電話撥打24小時心理諮詢專線。



資料來源：南投縣政府衛生局/南投縣心理衛生中心

孕產媽咪好鬱悶！怎麼解決？

當媽媽自覺情緒出現問題時，可以透過以下3個方式

一、先使用「愛丁堡產後憂鬱量表」自評轉介專業治療

二、建議家人及親友傾聽陪伴媽咪給予支持

三、向婦產科醫師及專業醫師諮詢



愛丁堡產後憂鬱量表，請您評估過去七天內自己的情況

題目	選項	選項	選項	選項
1. 我能開懷的笑並看到事物有趣的一面	0 同以前一樣	1 沒有以前那麼多	2 肯定比以前少	3 完全不能
2. 我能夠以快樂的心情來期待事情	0 同以前一樣	1 沒有以前那麼多	2 肯定比以前少	3 完全不能
3. 當事情不順利時，我會不必要地責備自己	3 相當多時候這樣	2 有時候這樣	1 很少這樣	0 沒有這樣
4. 我會無緣無故感到焦慮和擔心	3 相當多時候這樣	2 有時候這樣	1 很少這樣	0 沒有這樣
5. 我會無緣無故感到害怕和驚慌	3 相當多時候這樣	2 有時候這樣	1 很少這樣	0 沒有這樣
6. 事情壓得我喘不過氣來	3 大多數時候我都不能應付	2 有時候我不能像平時那樣應付得好	1 大部分時候我都能像平時那樣應付得好	0 我一直都能應付得好
7. 我很不開心以致失眠	3 相當多時候這樣	2 有時候這樣	1 很少這樣	0 沒有這樣
8. 我感到難過和悲傷	3 相當多時候這樣	2 有時候這樣	1 很少這樣	0 沒有這樣
9. 我的不快樂導致我哭泣	3 相當多時候這樣	2 有時候這樣	1 很少這樣	0 沒有這樣
10. 我會有傷害自己的想法	3 相當多時候這樣	2 有時候這樣	1 很少這樣	0 沒有這樣

● **小於9分**：您的身心狀況不錯，請繼續維持。

● **10~12分**：請注意～您目前狀況可能有情緒困擾，建議您與身旁的人多聊聊，給心情一個出口，必要時可尋求專業人員協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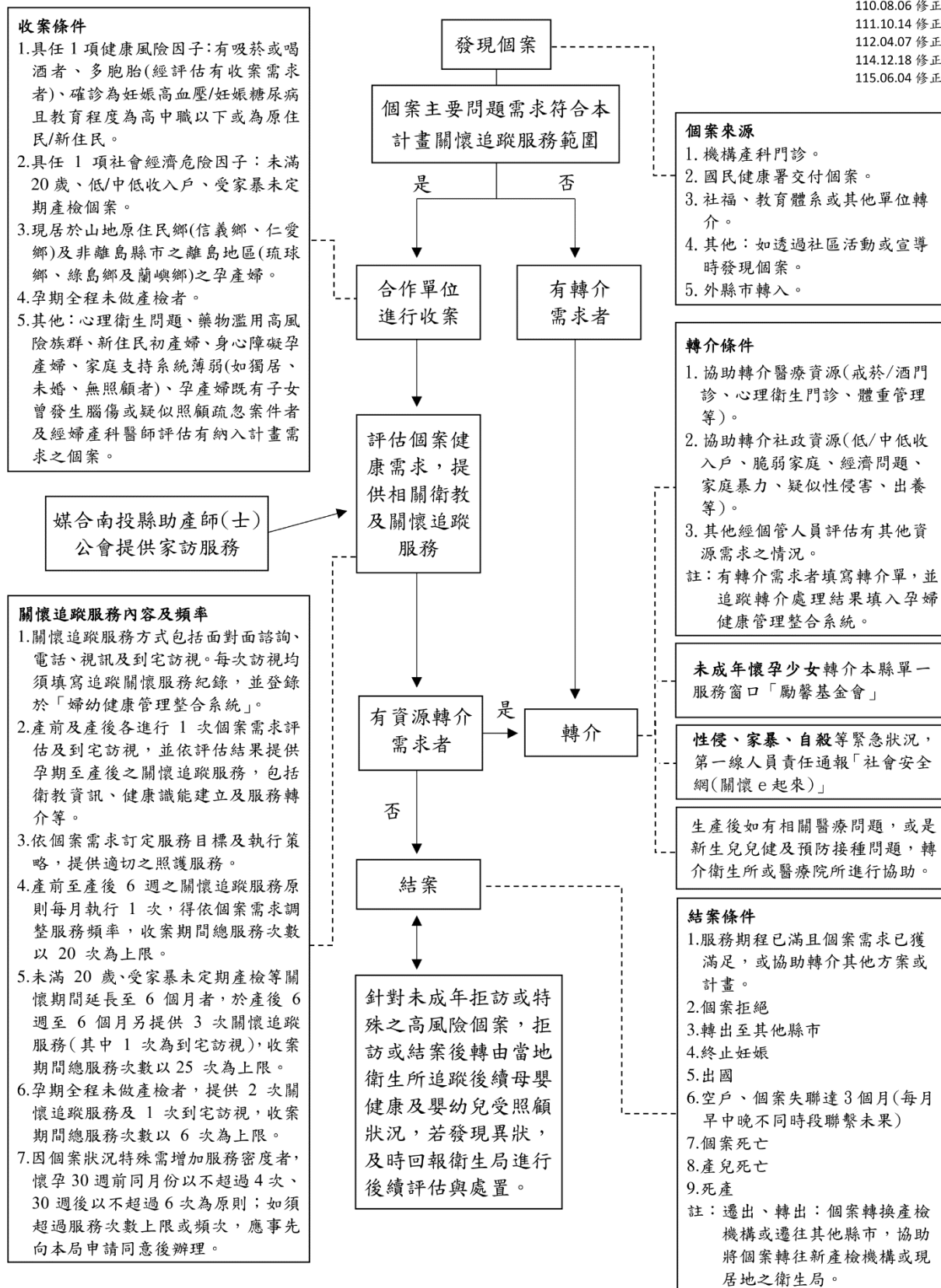
● **13以上**：您的身心健康狀況可能需要醫療專業的協助，請找專業醫師協助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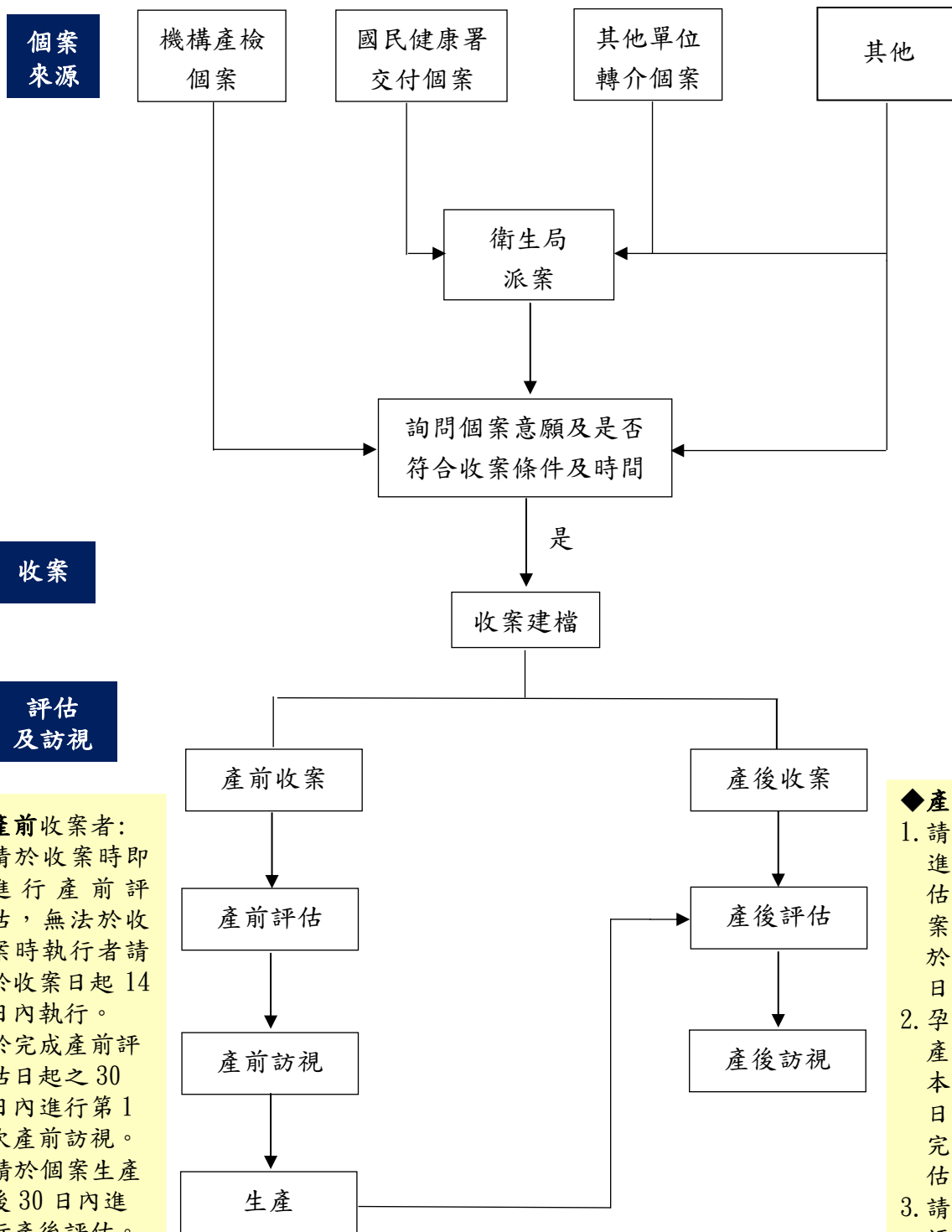
衛生福利部 廣告 使用菸品健康福利捐

南投縣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兒)關懷追蹤計畫服務作業流程

107.01.24 制定
110.08.06 修正
111.10.14 修正
112.04.07 修正
114.12.18 修正
115.06.04 修正



「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兒)追蹤關懷計畫」服務時程規範流程圖



收案

評估及訪視

◆產前收案者:

1. 請於收案時即進行產前評估，無法於收案時執行者請於收案日起 14 日內執行。
2. 於完成產前評估日起之 30 日內進行第 1 次產前訪視。
3. 請於個案生產後 30 日內進行產後評估。

◆產後收案者:

1. 請於收案時即進行產後評估，無法於收案時執行者請於收案日起 14 日內執行。
2. 孕期全程未做產檢者，請於本局交付清單日起 30 日內完成收案及評估。
3. 請於完成產後評估日起之 30 日內進行產後訪視。

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兒)追蹤關懷計畫基本資料

個案編號：

建檔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個案來源	主要*	☐ 本機構產檢個案	☐ 健康署交付個案 ☐ 未滿 20 歲 ☐ 低/中低收入戶 ☐ 現居於山地原住民鄉及非離島縣市之離島地區 ☐ 孕期全程未做產檢，未做產檢原因：_____	☐ 社福體系轉介_____ ☐ 教育體系轉介_____ ☐ 其他_____
	次要	☐ 本機構產檢個案	☐ 健康署交付個案 ☐ 未滿 20 歲 ☐ 低/中低收入戶 ☐ 現居於山地原住民鄉及非離島縣市之離島地區 ☐ 孕期全程未做產檢，未做產檢原因：_____	☐ 社福體系轉介_____ ☐ 教育體系轉介_____ ☐ 其他_____
基本資料	姓名*			出生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身分證字號* (統一證號或外籍人士護照號碼)	☐ 身分證字號： ☐ 統一證號： ☐ 外籍人士護照號碼：		
	現居地址*			
	聯絡方式*	手機：_____ 住家：(____)- _____ 手機：_____		
	婚姻狀態*	☐ 未婚 ☐ 已婚 ☐ 離婚 ☐ 其他：_____		
	身分類別*	☐ 本國籍 ☐ 原住民 ☐ 新住民		
	家中同住者	☐ 丈夫 ☐ 父/母 ☐ 公/婆 ☐ 兄弟姊妹 ☐ 男友 ☐ 其他：_____		
	教育程度	☐ 國小 ☐ 國中 ☐ 高中(職) ☐ 大學 ☐ 研究所或以上		
	身心障礙*	☐ 是， ☐ 輕度 ☐ 中度 ☐ 重度 障礙類別_____ ☐ 否		
收案條件* (可複選)	健康風險因子 ☐ 目前有吸菸 ☐ 目前有喝酒 ☐ 確診為妊娠高血壓且教育程度為高中職以下或為原住民、新住民 ☐ 確診為妊娠糖尿病且教育程度為高中職以下或為原住民、新住民 ☐ 多胞胎(經評估有收案需求者) 社會經濟風險因子 ☐ 未滿 20 歲 ☐ 低/中低收入戶 ☐ 受家暴未定期產檢個案 ☐ 現居於山地原住民鄉及非離島縣市之離島地區 ☐ 孕期全程未做產檢者			

	☐ 其他(可視轄內需求調整)：_____		
	☐ 藥物濫用高風險族群 ☐ 心理衛生問題 ◆BSRS-5 量表 1-5 題分數>10 分，此案分數：____分 ◆BSRS-5 量表第 6 題分數>2 分，此案分數：____分 ◆愛丁堡產後憂鬱量表分數>10 分，此案分數：____分 ☐ 新住民初產婦（配偶為本國籍人士） ☐ 具身心障礙身分之孕產婦（不分障別，需有身心障礙手冊） ☐ 家庭支持系統薄弱（如獨居、未婚、無照顧者） ☐ 經婦產科醫師評估有納入計畫需求之個案：_____ ☐ 孕產婦既有子女曾發生腦傷或疑似照顧疏忽案件者		
預產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收案時懷孕週數	____週
生產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生產方式	☐ 自然生產 ☐ 剖腹產
曾懷孕次數		胎次	
預計服務 期程	____年____月____日		
備註			

產檢紀錄	產檢序次	執行日期
	第 1 次產檢	
	第 2 次產檢	
	第 3 次產檢	
	第 4 次產檢	
	第 5 次產檢	
	第 6 次產檢	
	第 7 次產檢	
	第 8 次產檢	
	第 9 次產檢	
	第 10 次產檢	
	第 11 次產檢	
	第 12 次產檢	
	第 13 次產檢	
	第 14 次產檢	
兒童預防保健紀錄	兒童預防保健序次	執行日期
	第 1 次兒童預防保健	
	第 2 次兒童預防保健	
	第 3 次兒童預防保健	
新生兒名字：_____ 新生兒身分證號：_____		
結案	結案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結案原因： ☐ 服務期程已滿 ☐ 個案拒絕 ☐ 轉出至其他縣市：_____(縣市) ☐ 終止妊娠 ☐ 出國 ☐ 個案失聯 ☐ 個案死亡 ☐ 產兒死亡，死亡日期：_____, 死亡原因：_____ ☐ 死產 ☐ 其他：_____	

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兒)追蹤關懷計畫產前個案評估個別化服務計畫

收案日起 14 日內執行

評估方式：☐電訪☐面訪☐視訊☐到宅訪視

評估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計畫目標(複選)	執行策略(複選)	執行日期
1. 孕期相關健康識能	1. 了解產檢項目 ☐ 是 ☐ 否 2. 是否定期產檢 ☐ 是 ☐ 否 3. 了解孕期危險徵兆 ☐ 是 ☐ 否 4. 了解孕期不適處理方式 ☐ 是 ☐ 否 5. 了解生產徵兆 ☐ 是 ☐ 否 6. 了解運動注意事項 ☐ 是 ☐ 否 7. 了解母乳哺餵好處 ☐ 是 ☐ 否	☐ 了解產檢項目並定期產檢 ☐ 了解孕期危險徵兆 ☐ 了解生產徵兆 ☐ 了解孕期不適處理方式 ☐ 了解運動注意事項 ☐ 了解母乳哺餵的好處 ☐ 其他：_____	☐ 提供產檢相關服務資訊 ☐ 定期追蹤個案產檢情形 ☐ 提供危險徵兆、生產徵兆之衛教 ☐ 提供孕期不適症狀及處理方式之衛教 ☐ 提供孕期運動注意事項之衛教 ☐ 提供母乳哺餵之衛教 ☐ 盡速安排到宅訪視 ☐ 加強面訪、電訪、視訊追蹤 ☐ 其他：_____	
2. 營養、體重問題	☐ 是， ☐ 醫療診斷營養缺乏_____ (如葉酸、鐵、鈣、維生素 D 及維生素 B12) ☐ 飲食不均衡 (建議可以「我的餐盤」進行評估) ☐ 體重過重 ☐ 體重過輕 ☐ 其他：_____ ☐ 否	☐ 了解孕期飲食原則並均衡飲食 ☐ 依營養/體重管理計畫執行 ☐ 營養素攝取行為正常 ☐ 孕期體重增加不超過建議範圍區間(可參考孕婦衛教手冊) ☐ 其他：_____	☐ 提供孕期飲食原則及均衡飲食之衛教 ☐ 與個案共同擬定營養管理計畫 ☐ 與個案共同擬定體重管理計畫 ☐ 衛教葉酸、鐵、鈣、維生素 D 及維生素 B12 等營養素補充及食物 ☐ 盡速安排到宅訪視 ☐ 加強面訪、電訪、視訊追蹤 ☐ 其他：_____	
3. 吸菸、喝酒使用	吸菸 ☐ 是，____天/週，____包/週 ☐ 否 喝酒 ☐ 是，____天/週，____瓶/週 (一瓶以 600ml 計算) ☐ 否	☐ 戒菸 ☐ 戒酒 ☐ 減少吸菸量至每____天/週，____包/週 ☐ 減少飲酒量至每____天/週，____包/瓶(一瓶以 600ml 計算) ☐ 其他：_____	吸菸 ☐ 提供戒菸之衛教(吸菸對孕婦及胎兒影響、戒菸益處、戒菸方法及資源等) ☐ 提供戒治團體資訊 ☐ 轉介戒菸專線 ☐ 轉介至戒菸門診 ☐ 盡速安排到宅訪視 ☐ 加強面訪、電訪、視訊追蹤 ☐ 其他：_____ 喝酒 ☐ 提供戒酒之衛教(喝酒對孕婦及胎兒影響、戒酒益處、戒酒方法及資源等)	

			☐ 提供戒治團體資訊 ☐ 轉介酒癮戒治機構 ☐ 盡速安排到宅訪視 ☐ 加強面訪、電訪、視訊追蹤 ☐ 其他：_____	
4.心理衛生問題	☐ 是， ☐ 心情溫度計____分 ☐ BSRS-5 簡式量表 1-5 題分數____分（>10 分建議收案） ☐ BSRS-5 簡式量表第 6 題分數____分（>2 分建議收案） ☐ 其他：_____ ☐ 否	☐ 減緩個案因孕期、生產產生之憂鬱 ☐ 協助轉介至心理衛生機構或專科醫師 ☐ 其他：_____	☐ 提供心理衛生問題防治衛教與關懷 ☐ 提供心理衛生機構或專科醫師相關資訊 ☐ 轉介心理衛生機構或專科醫師 ☐ 盡速安排到宅訪視 ☐ 加強面訪、電訪、視訊追蹤 ☐ 其他：_____	
5.藥物濫用情形	☐ 是 ☐ 否	☐ 協助轉介至戒治機構、替代治療執行機構 ☐ 其他：_____	☐ 提供藥物濫用防治衛教與關懷 ☐ 提供轉介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衛生福利部指定藥癮戒治機構、替代治療執行機構等相關資訊 ☐ 盡速安排到宅訪視 ☐ 加強面訪、電訪、視訊追蹤 ☐ 其他：_____	
6.妊娠高血壓/妊娠糖尿病	☐ 是， ☐ 妊娠高血壓 ☐ 妊娠糖尿病 ☐ 否	☐ 依血壓/血糖控制計畫執行並且控制良好 ☐ 轉介至「高危險妊娠孕產婦及新生兒照護品質中度級、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 ☐ 其他：_____	☐ 與個案共同擬定控制血壓/血糖計畫 ☐ 衛教依醫囑按時服藥並提供諮詢 ☐ 教導血壓/血糖自我監測及惡化的症狀與徵象 ☐ 提供營養、運動相關衛教 ☐ 轉介至「高危險妊娠孕產婦及新生兒照護品質中度級、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 ☐ 盡速安排到宅訪視 ☐ 加強面訪、電訪、視訊追蹤 ☐ 其他：_____	

7.社會福利資源需求	☐ 是，所需原因： ☐ 經濟支持 ☐ 家庭暴力 ☐ 疑似性侵害個案 ☐ 未滿 20 歲 ☐ 出養服務 ☐ 其他：_____ ☐ 否	☐ 協助轉介至社會局(處)(包含關懷 E 起來通報系統)。註:通報單位為衛生局。 ☐ 協助轉介院內社工。 ☐ 其他： ☐ 提供社福相關資訊資訊。 ☐ (第一線人員)直接通報社會局(處)，包含關懷 e 起來。 ☐ 通報衛生局協助轉介勵馨基金會(未滿 20 歲)。 ☐ _____	☐ 提供各項補助資訊：各種津貼與生育給付資訊 ☐ 轉介社會局(處)(包含關懷E起來通報系統)。註:通報單位為衛生局。 ☐ 轉介院內社工 ☐ 其他： ☐ (第一線人員)直接通報社會局(處)，包含關懷 e 起來。 ☐ 通報衛生局協助轉介勵馨基金會(未滿 20 歲)。 ☐ _____	
綜合評估結果及其他服務重點建議				

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兒)追蹤關懷計畫產後個案評估個別化服務計畫

產後 14 日內執行

(拒絕家訪個案由收案院所評估)

評估方式：☐電訪☐面訪☐視訊☐到宅訪視

評估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對象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計畫目標(複選)	執行策略(複選)	執行日期
孕產婦	1.心理衛生問題	☐ 是， ☐ 心情溫度計____分 ☐ 愛丁堡產後憂鬱症評估量表____分 ☐ 其他：_____ ☐ 否	☐ 減緩個案產後憂鬱情形 ☐ 協助轉介至心理衛生機構或專科醫師 ☐ 其他：_____	☐ 提供產後憂鬱衛教與關懷 ☐ 提供心理衛生機構或專科醫師相關資訊 ☐ 轉介心理衛生機構或專科醫師 ☐ 盡速安排到宅訪視 ☐ 加強面訪、電訪、視訊追蹤 ☐ 其他：_____	
	2.哺乳情況	☐ 母乳哺餵，是否了解哺餵技巧(包含擠乳方式、母乳儲存、哺餵姿勢、溢奶/吐奶處理等) ☐ 是 ☐ 否，缺乏____相關哺餵技巧 ☐ 配方奶，是否了解哺餵技巧(包含哺餵姿勢、沖泡溫度、溢奶/吐奶處理、奶瓶清潔消毒等) ☐ 是 ☐ 否，缺乏____相關哺餵技巧 ☐ 不適用	☐ 了解哺乳注意事項並依新生兒需求進行哺餵 ☐ 了解母乳支持系統相關資訊 ☐ 其他：_____	☐ 依個案母乳哺育或配方奶提供衛教 ☐ 提供母乳支持系統相關資訊 ☐ 盡速安排到宅訪視 ☐ 加強面訪、電訪、視訊追蹤 ☐ 其他：_____	
	3.產後營養、體重問題	☐ 是， ☐ 飲食不均衡 ☐ 體重過重 體重過輕 ☐ 不了解產後適合的運動及注意事項 ☐ 其他：_____ ☐ 否	☐ 均衡飲食 ☐ 規律運動 ☐ 其他：_____	☐ 提供均衡飲食衛教、規律運動衛教 ☐ 洽詢營養師/醫師改善飲食或營養補充品 ☐ 盡速安排到宅訪視 ☐ 加強面訪、電訪、視訊追蹤 ☐ 其他：_____	
	4.妊娠高血壓、妊娠糖尿病是否改	☐ 是 ☐ 否， ☐ 定期回診追蹤 ☐ 未定期回診追蹤 ☐ 其他：_____ ☐ 無妊娠高血壓、妊娠糖尿病	☐ 定期回診追蹤 ☐ 均衡飲食 ☐ 規律運動 ☐ 其他：_____	☐ 定期追蹤個案回診情形 ☐ 提供均衡飲食衛教 ☐ 衛教產後適合的運動及注意事項 ☐ 盡速安排到宅訪視	

善				☐ 加強面訪、電訪、視訊追蹤 ☐ 其他：_____	
5.是否了解避孕方式		☐ 是 ☐ 否	☐ 了解各種避孕方式 ☐ 其他：_____	☐ 依個案需求，提供避孕方法之衛教 ☐ 加強面訪、電訪、視訊追蹤 ☐ 其他：_____	
6.親子互動情況		1.新生兒哭鬧時是否可適當安撫 ☐ 是 ☐ 否_____ 不適用 2.是否主動與新生兒互動 ☐ 是 ☐ 否_____ 不適用 3.是否有執行親子共讀 ☐ 是 ☐ 否_____ 不適用	☐ 可適當安撫新生兒 ☐ 建立良好之親子互動 ☐ 了解親子共讀重要性並執行 ☐ 其他：_____	☐ 提供新生兒安撫技巧之衛教 ☐ 提供親子共讀對幼兒發展重要性之衛教 ☐ 提供親子共讀資訊(影片網址： http://ppt.cc/fR3w0x)，鼓勵執行親子共讀，或提供教育部「適合嬰幼兒閱讀之優良圖書」資訊(https://pse.is/4hs8zm) ☐ 盡速安排到宅訪視 ☐ 加強面訪、電訪、視訊追蹤 ☐ 其他：_____	
7.社會福利資源需求		☐ 是，所需原因： ☐ 經濟支持 ☐ 家庭暴力 ☐ 疑似性侵害個案 ☐ 未滿 20 歲 ☐ 托育支持服務 ☐ 出養服務 ☐ 否	☐ 協助轉介至社會局(處)(包含關懷 E 起來通報系統)。註:通報單位為衛生局。 ☐ 協助轉介院內社工。 ☐ 其他： ☐ 提供社福相關資訊資訊。 ☐ (第一線人員)直接通報社會局(處)，包含關懷 e 起來。 ☐ 通報衛生局協助轉介勵馨基金會(未滿 20 歲)。 ☐ _____	☐ 提供各項補助資訊：各種津貼與生育給付資訊 ☐ 提供出養服務資訊 ☐ 轉介社會局(處)(包含關懷 E 起來通報系統。註:通報單位為衛生局。 ☐ 轉介院內社工 ☐ 其他：_____ ☐ (第一線人員)直接通報社會局(處)，包含關懷 e 起來。 ☐ 通報衛生局協助轉介勵馨基金會(未滿 20 歲)。 ☐ _____	
新生兒身份證字號		姓 名：_____ 身份證字號：_____	新生兒出生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新生兒	8.安全環境評估	1.居家環境是否安全(包含注意防撞/防跌、陽台欄杆、樓梯、電器/繩索類等危險物品) ☐ 是 ☐ 否 ☐ 不適用	☐ 改善家中安全環境 ☐ 改善新生兒睡眠環境 ☐ 改善外出乘車環境 ☐ 了解事故傷害之預防	☐ 提供居家安全事故傷害防制衛教 ☐ 提供新生兒睡眠環境之衛教 ☐ 衛教有關安全座椅之選擇及	

	2.睡眠環境是否安全(包含不趴睡、嬰兒床面、床欄杆間距等注意事項) ☐是 ☐否 ☐不適用 3.外出乘車環境是否安全(如使用安全座椅並了解注意事項) ☐是 ☐否 ☐不適用	方式 ☐其他： _____	使用注意事項 ☐協助執行兒童衛教手冊預防事故傷害評估表 ☐盡速安排到宅訪視 ☐加強面訪、電訪、視訊追蹤 ☐其他： _____	
9.健康狀況	1.是否為早產兒 ☐是(續2) ☐否(至3) 2.是否了解早產兒照護方式及注意事項(包含行為照護、追蹤檢查、可用資源等) ☐是 ☐否 ☐不適用 3.是否了解新生兒黃疸之徵狀、照護方式及注意事項 ☐是 ☐否 ☐不適用 4.是否了解新生兒常見疾病處理 ☐是 ☐否 ☐不適用 5.是否參與出生至2個月內之兒童健檢及衛教指導 ☐是 ☐否 ☐不適用 6.是否參與出生2個月至4個月內之兒童健檢及衛教指導 ☐是 ☐否 ☐不適用 7.是否了解新生兒排便性狀及注意事項 ☐是 ☐否 ☐不適用 8.是否已接受新生兒聽力篩檢 ☐是 ☐否 ☐不適用	☐了解早產兒照護方式及注意事項(包含行為照護、可用資源等) ☐早產兒定期回診追蹤 ☐了解新生兒黃疸之徵狀、照護方式及注意事項 ☐了解新生兒常見疾病處理方式 ☐接受出生至2個月內兒童健檢及衛教指導 ☐接受出生2個月至4個月內兒童健檢及衛教指導 ☐了解新生兒排便性狀及注意事項(參考兒童健康手冊大便辨識卡) ☐接受新生兒聽力篩檢 ☐其他： _____	☐提供早產兒照護方式及注意事項衛教 ☐定期追蹤早產兒回診情形及結果 ☐提供新生兒黃疸徵狀、照護方式及注意事項之衛教 ☐提供新生兒常見疾病及處理方式之衛教 ☐衛教兒童健檢及衛教指導內容及重要性 ☐提供新生兒排便性狀及注意事項之衛教(參考兒童健康手冊大便辨識卡) ☐提供新生兒聽力篩檢內容及重要性之衛教，並協助執行嬰幼兒聽力自我評估(兒童衛教手冊) ☐盡速安排到宅訪視 ☐加強面訪、電訪、視訊追蹤 ☐其他： _____	
綜合評估結果及其他服務重點建議				

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兒)追蹤關懷計畫轉介單

轉介單位	轉介單位		轉介日期	
	轉介聯絡人		聯絡電話	
	傳真		Email	
個案基本資料	姓名		出生日期	
	身份證字號		身分類別	☐ 本國籍 ☐ 原住民 ☐ 新住民
	連絡地址			
	手機		住家電話	
	婚姻狀態	☐ 未婚 ☐ 已婚 ☐ 離婚 ☐ 其他：_____	身心障礙	☐ 是， ☐ 輕度 ☐ 中度 ☐ 重度 ☐ 否
	家中同住者		產檢/生產院所	
	懷孕週數		胎次產次	
	預產期		生產日	
受轉介單位				
轉介原因		☐ 吸菸 ☐ 喝酒 ☐ 藥物濫用 ☐ 體重管理問題 ☐ 未滿 20 歲 ☐ 出養服務 ☐ 經濟問題 ☐ 心理輔導暨情緒支持 ☐ 家庭暴力 ☐ 疑似性侵害個案 ☐ 脆弱家庭育兒指導服務方案 ☐ 其他：_____		
問題概述				

轉介回復單

轉介處理追蹤	處理單位		收件日期	
	處理情形摘要	開案 / ☐ 不開案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傳真		回覆日期	

※請貴單位於 2 周內 回復處理情形摘要予轉介單位，謝謝。

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兒)追蹤關懷計畫追蹤關懷服務紀錄(面訪、電訪、視訊)

服務日期	產前/ 產後	服務 型式	預計下次 產檢日期	服務項目	服務內容說明
	☐ 產前 ☐ 產後	☐ 面訪 ☐ 電訪 ☐ 視訊			
	☐ 產前 ☐ 產後	☐ 面訪 ☐ 電訪 ☐ 視訊			
	☐ 產前 ☐ 產後	☐ 面訪 ☐ 電訪 ☐ 視訊			
	☐ 產前 ☐ 產後	☐ 面訪 ☐ 電訪 ☐ 視訊			
	☐ 產前 ☐ 產後	☐ 面訪 ☐ 電訪 ☐ 視訊			
	☐ 產前 ☐ 產後	☐ 面訪 ☐ 電訪 ☐ 視訊			
	☐ 產前 ☐ 產後	☐ 面訪 ☐ 電訪 ☐ 視訊			
	☐ 產前 ☐ 產後	☐ 面訪 ☐ 電訪 ☐ 視訊			
	☐ 產前 ☐ 產後	☐ 面訪 ☐ 電訪 ☐ 視訊			
	☐ 產前 ☐ 產後	☐ 面訪 ☐ 電訪 ☐ 視訊			
	☐ 產前 ☐ 產後	☐ 面訪 ☐ 電訪 ☐ 視訊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兒)追蹤關懷計畫到宅訪視重點項目

服務日期		執行單位	
產前/產後	☐ 產前 ☐ 產後		
服務地點	☐ 住家 ☐ 其他:_____		
項目	☐ 家中環境評估(包含孕產婦、新生兒環境安全等)		
	☐ 家庭關係(包含家人、母嬰等)		
	☐ 孕產婦心理狀況		
	☐ 哺乳情形		
	☐ 親子互動		
	☐ 新生兒照護		
	☐ 其他:_____		
評估結果	1.支持系統 ☐ 好 ☐ 不好 2.孕期及育兒知識 ☐ 充足 ☐ 缺乏 3.評估轉介 ☐ 是 ☐ 否 產後：兒童預防保健健康第一次檢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地點：_____		
服務重點建議	● 個案填寫滿意度問卷表 ☐ 完成掃描填寫 ☐ 未完成掃描填寫 ☐ 填寫紙本		

**南投縣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兒)關懷追蹤計畫
各收案條件照護服務期程及次數一覽表**

收案條件	提供之關懷追蹤照護服務		依個案需求 彈性調整
	收案至產後 6 周	產後 6 周至 6 個月	
1.健康風險因子 2.低/中低收入戶 3.現居山地原住民鄉及非離島縣市之離島地區 4.其他收案個案	1.提供產前、產後各 1 次需求評估(每次給付 400 元)。 2.完成收案評估後,每月執行關懷追蹤服務為原則。 3.關懷追蹤服務以「面對面、電話或視訊」方式提供服務,每次給付 160 元。 4.產前、產後各 1 次到宅訪視(每次給付 1,700 元;原民區每次給付 2,040 元)。		關懷追蹤服務上限 20 次,懷孕週數 30 週前以同月份不超過 4 次為原則;懷孕週數 30 週後以同月份不超過 6 次為原則。
1.未滿 20 歲 2.受家暴未定期產檢個案		提供至少 2 次關懷追蹤服務,1 次到宅訪視。	關懷追蹤服務上限 20 次,懷孕週數 30 週前以同月份不超過 4 次為原則;懷孕週數 30 週後以同月份不超過 6 次為原則。
孕期全程未做產檢者		生產日至產後 6 周,提供 1 次產後評估(每次給付 400 元)及到宅訪視 1 次(每次給付 1,700 元;原民區每次給付 2,040 元)。 提供至少 1 次關懷追蹤服務,1 次到宅訪視。	關懷追蹤服務上限 6 次,懷孕週數 30 週前以同月份不超過 4 次為原則;懷孕週數 30 週後以同月份不超過 6 次為原則。
特殊需求個案	經個管人員評估同月份服務次數需大於 4 次(懷孕週數≤30 週)或 6 次(懷孕週數>30 週)、總次數超過上限、關懷追蹤服務期程逾 6 月者,請填寫申請單並提前向本局申請,經國健署審核通過後即可執行。		

「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兒)追蹤關懷計畫」個案延長/加訪申請表

申請單位：_____ 聯絡人：_____ 連絡電話：_____

申請日期：_____

個案編號		個案姓名		身分證號	
收案院所				院所代碼	
收案日期			預計結案日		
收案條件					
增加項目	※產前				
	☐ 電訪_____次 ☐ 面訪_____次 ☐ 視訊_____次 ☐ 到宅訪視_____次				
	※產後				
	☐ 電訪_____次 ☐ 面訪_____次 ☐ 視訊_____次 ☐ 到宅訪視_____次				
延長延長 追蹤迄日	延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無申請延長免填)				
說明					

衛生局承辦人員：_____

主管簽核：_____

國民健康署回復
☐ 同意 ☐ 不同意，原因：_____

健康署承辦人員：_____

主管簽核：_____

品質監測指標定義

編號	品質監測指標	定義
1	收案期間產檢利用率： (一)平均產檢利用率 (二)至少 4 次產檢利用率 (三)至少 8 次產檢利用率	(1)平均利用率： □分子：收案之孕產婦於收案期間實際接受產檢次數。 □分母：收案之孕產婦收案期間應接受產檢之次數。 (2)至少 4 次產檢利用率： □分子：收案之孕產婦於收案期間實際執行產檢次數≥ 4 次之人數。 □分母：收案之孕產婦於收案期間應執行產檢次數≥ 4 次之人數。 (3)至少 8 次產檢利用率： □分子：收案之孕產婦於收案期間實際執行產檢次數≥ 8 次之人數。 □分母：收案之孕產婦於收案期間應執行產檢次數≥ 8 次之人數。 (註) 1. 新案計算起日為收案日(舊案為計畫年度 1 月 1 日)、計算迄日以生產日、結案日或計畫年度最後一日，三者間最早的日期作為迄日，依現行各次產檢建議週數計算起訖日間「應執行產檢次數」，其中應執行次數為 0 者(包含產後收案)排除不計。 2. 排除無生產日期、終止妊娠、孕期全程未做產檢。 3. 資料來源：婦幼健康管理整合系統、健保署孕婦產前檢查申報資料、新住民未納保產前檢查補助資料。
2	自行收案達成率	□分子：當年度院所實際收案數扣除本局交付個案中已收案數。 □分母：本局建議院所自行收案數(116 年度：10 案)。 (註) 1. 含前一年度未結案當年度仍持續訪視數及當年度新收案數加總。 2. 資料來源：婦幼健康管理整合系統。

編號	品質監測指標	定義
3	衛生局交付個案收案達成率	□分子：本局交付個案中已收案之人數 □分母：本局交付總個案數(未滿 20 歲、低/中低收入戶、現居於山地原住民鄉及非離島縣市之離島地區之孕產婦、疑似孕期全程未做產檢者) (註) 1.排除拒絕收案、終止妊娠、電話無接聽(一週內不同時段 3 次聯繫未果)、空號、已生產但不符合收案條件等之個案。 2.資料來源：婦幼健康管理整合系統
4	衛生局交付個案於指定天數內： (一)30 日內完成收案之比率 (二)45 日內完成評估之比率	(1)30 日內完成收案之比率 □分子：本局交付個案中於 30 日內完成收案之案數 □分母：本局交付總個案數(含未滿 20 歲、低/中低收入戶、現居於山地原住民鄉及非離島縣市之離島地區之孕產婦、疑似孕期全程未做產檢者) (2)45 日內完成評估之比率 □分子：本局交付個案中於 45 日內完成產前或產後評估之案數 □分母：本局交付總個案數(含未滿 20 歲、低/中低收入戶、現居於山地原住民鄉及非離島縣市之離島地區之孕產婦、疑似孕期全程未做產檢者) (註) 1.排除拒絕收案、終止妊娠、電話無接聽(一週內不同時段 3 次聯繫未果)、空號、已生產但不符合收案條件之個案。 2. 衛生局交付個案中於 45 日內完成產前或產後之評估其中 1 項即列計為分子。 3.資料來源：婦幼健康管理整合系統
5	衛生局交付個案之收案拒絕率	□分子：本局交付個案清單中，排除原因為「個案拒絕」之個案數。 □分母：本局交付個案清單中，排除「終止妊娠」、「個案失聯」、「出國」、「電話無接聽(一週內不同時段 3 次聯繫未果)」、「空號或無其他聯繫方式」、「已生產逾收案期程」、「不符合收案條件」及「其他」之個案數。 (註)資料來源：婦幼健康管理整合系統

編號	品質監測指標	定義
6	關懷追蹤服務滿意度	□分子：高風險收案孕產婦(兒)接受關懷追蹤服務感到滿意以上之人數 □分母：當年度已結案之高風險孕產婦(兒)人數 (註) 1. 合作單位於計畫書、期末報告書中呈現或其調查之關懷追蹤服務滿意度成果。 2. 計算考評指標時，係由本局辦理之關懷追蹤服務滿意度調查結果列計。
7	第1次兒童預防保健完成率	□分子：收案超過產後2個月之孕產婦其新生兒有接受第1次兒童預防保健之人數 □分母：收案超過產後2個月之個案數 (註)資料來源：健保署兒童預防保健申報資料
8	健康風險因子促進： (一)戒菸衛教提供率 (二)戒酒衛教提供率 (三)共同擬定營養或體重管理計畫之比率	(一)及(二)戒菸(酒)衛教提供率 □分子：收案孕婦中接受戒菸(戒酒)衛教的人數 □分母：收案孕婦中有吸菸(飲酒)的人數 (註) 1. 依產前評估表「3-吸菸、喝酒使用」勾選「是」為分母；執行策略中勾選「提供戒酒之衛教」且任1次訪視紀錄中有執行該項者為分子 2. 資料來源：婦幼健康管理整合系統 (三)共同擬定營養或體重管理計畫之比率 □分子：與個案共同擬訂營養或體重管理計畫之人數 □分母：個案評估結果中有營養、體重問題者 (註) 1. 依產前評估表「2-營養、體重問題」勾選「是」為分母；執行策略中勾選「共同擬訂營養或體重管理計畫」且任1次訪視紀錄中有執行該項者為分子。 資料來源：婦幼健康管理整合系統

編號	品質監測指標	定義
9	有社政資源需求之高風險 孕產婦(兒)轉介成功率	▣分子：將受轉介單位回復之結果填復婦幼健康管理整合系統案數(轉介原因為社政相關) ▣分母：收案孕產婦(兒)中填寫轉介單之案數(轉介原因為社政相關) (註) 1. 轉介原因勾選未滿 20 歲、經濟問題、家庭暴力、疑似性侵害個案、出養服務或脆弱家庭育兒指導服務方案其中 1 項之轉介單數作為分母。 2. 同一位個案有 2 張轉介單之轉介原因皆為社政相關，則分母為 2。

南投縣政府衛生局

116 年度「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兒)追蹤關懷計畫」

計畫書

一、申請單位： 00 醫院(所) / 南投縣助產師助產士公會

二、計畫主持人：_____

三、承辦科室：_____

四、承辦科室主管：_____，職 稱：_____

聯絡電話：_____，電子郵件：_____

五、承辦人姓名：_____，職 稱：_____

聯絡電話：_____，電子郵件：_____

六、填報日期：_____

本計畫由菸品健康福利捐補助

壹、機構背景、服務現況及問題分析

〔請說明機構基本概況、近一年產檢個案數、年出生數、服務區域、服務個案特性（如未滿 20 歲、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吸菸、飲酒、嚼食檳榔、物質使用、心理健康高風險、新住民、原住民等），以及目前服務現況、遭遇困難及需求分析。〕

貳、工作計畫目標

一、預估收案數

單位名稱	115 年實際收案數	116 年預估收案數

備註：

1. 115年實際收案數包含115年度新收案及114年度未結案延續至115年度服務個案之總和。
2. 116年預估收案數包含116年度新收案及115年度未結案需延續116年度服務個案之總和。

二、品質監測指標(計算公式請參閱附件 13)

衡量目標	目標值	單位
1. 收案期間產檢利用率 ● 平均產檢利用率 ● 至少 4 次產檢利用率 ● 至少 8 次產檢利用率	100 100 100	%
2. 自行收案達成率	100	%
3. 本局交付個案收案達成率	100	%
4. 本局交付個案於指定天數內： ● 30 日內完成收案之比率 ● 45 日內完成評估之比率	100 100	%
5. 本局交付個案之收案拒絕率	<9	%
6. 關懷追蹤服務滿意度	≥95	%
7. 第 1 次兒童預防保健完成率	≥90	%
8. 健康風險因子戒治率： ● 戒菸衛教提供率 ● 戒酒衛教提供率 ● 共同擬定營養或體重管理計畫之比率	100 100 100	%
9. 有社政資源需求之高風險孕產婦(兒)轉介成功率	≥90	%

參、辦理方式

一、116 年度預計合作單位及資源連結

科室/單位/機構名稱	與本計畫連結之服務內容
	(以上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備註：包含社區資源轉介、民間團體協助或院內其他科室，如戒菸門診、營養室、社區衛教師…

二、實施策略與進行步驟

(包含個案管理方式及流程、與其他單位合作、轉介流程、轉介方式及轉介各單位或服務計畫/方案之人數及品質監測方式等)

實施策略	進行步驟
例如：提升高風險孕產婦收案及追蹤管理品質。	1. 於孕婦產檢期間主動篩檢符合高風險收案條件之個案，並依規定完成收案。 2. 由個案管理人員評估個案健康及社會心理需求，建立照護計畫。 3. 提供電話追蹤、門診關懷、家庭訪視（如有需要）及孕期健康衛教。 4. 依個案需求連結醫療、心理、營養及社會福利等相關資源，提供整合性服務。 5. 持續追蹤個案至產後，並依計畫規定完成結案及資料登錄。
	(以上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三、評價方法

預期目標	評價方式	指標計算方式	蒐集方式
例如：提升收案孕產婦規律接受產前檢查之利用率至100%。	平均產檢利用率、至少4次產檢利用率、至少8次產檢利用率。	參閱附件 13	婦幼健康管理整合系統、個案管理紀錄及產檢紀錄

(以上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肆、預期效益及影響

○○院所 / 南投縣助產師助產士公會

116 年度「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兒)追蹤關懷計畫」

期中成果報告書

計畫期程：	116年○月○日 至 116年○月○日
執行單位：	○○醫院 / ○○所 / ○○公會
機關首長：	
承辦科室：	
承辦主管：	
承 辦 人：	
連絡電話：	
傳 真：	
電子郵件：	
填報日期：	116年○月○日

本計畫由菸品健康福利捐補助

南投縣政府衛生局
116 年度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兒)追蹤關懷計畫
○○院所 / 南投縣助產師助產士公會
期中成果報告(格式)

壹、收案達成情形（116年1-6月）

截至 116 年○○月○○日			
總計	116 年目標收案數(人) A	實際收案數(人) B	達成率(%) B/A

備註：

1. 116年目標收案數為貴單位116年度計畫書提報之預估收案數。
2. 116年實際收案數包含116年度新收案及115年度未結案延續至116年度服務個案之總和。

貳、計畫執行情形及檢討(針對計畫書內的目標書寫)

原設定目標	實際達成情形 (請以量化方式撰寫)	達成率	說明 (如：落後原因、改善方案、特殊事蹟)
例如：提升產檢利用率至 100%。	88%	97.7% (88/90)	部分個案健康識能不足，不了解規律產檢的重要性，致產檢利用率偏低。將加強孕期健康及產檢衛教，建立正確產檢觀念，提升規律產檢意願。

(以上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參、親子共讀故事分享或心得(至少 500 字)

肆、溫馨小故事

(收案中特殊個案故事，收案後健康識能改變或其他顯示本計畫有助於增進母嬰健康之故事)

○○院所 / 南投縣助產師助產士公會

116 年度「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兒)追蹤關懷計畫」

結案成果報告書

計畫期程：	116年○月○日 至 116年○月○日
執行單位：	○○醫院 / ○○所 / ○○公會
機關首長：	
承辦科室：	
承辦主管：	
承辦人：	
連絡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	
填報日期：	116年○月○日

本計畫由菸品健康福利捐補助

壹、收案達成情形

一、116年度總收案數統計

截至 116 年○○月○○日			
總計	116 年目標收案數(人)	實際收案數(人)	達成率(%)

備註：

1. 116 年目標收案數為貴單位 116 年度計畫書提報之預估收案數。
2. 116 年實際收案數包含 116 年度新收案及 115 年度未結案延續至 116 年度服務個案之總和。

二、衛生局交付個案

項目		截至 116 年○○月○○日				
		達成數 A	目標數 B	完成率 A/B(%)	拒絕數 C	拒絕率 C/B+C(%)
衛生局交付個案	未滿 20 歲		(截至○○月本局提供之個案數)			
	低/中低收入					
	現居於山地原住民鄉及非離島縣市之離島地區					
	疑似孕期全程未做產檢者					
國民健康署交付個案之排除原因統計：拒絕○人、終止妊娠○人、無法取得聯繫○人、出國○人、電話無接聽○人、電話空號○人、已生產但不符合收案條件○人、其他○人(可自行增列)。						

貳、116年度總收案數之收案條件分析

收案條件		收案人次	占比(%)
健康風險因子	目前有吸菸		
	目前有喝酒		
	多胞胎（經評估有收案需求者）		
	確診為妊娠高血壓且教育程度為高中職以下或為原住民、新住民		
	確診為妊娠糖尿病且教育程度為高中職以下或為原住民、新住民		
社會經濟風險因子	未滿 20 歲		
	低/中低收入戶		
	受家暴未定期產檢個案		
現居於山地原住民鄉(信義鄉、仁愛鄉)及非離島縣市之離島地區			
母親孕期全程未做產檢個案之新生兒			
其他	心理衛生問題		
	藥物濫用高風險族群		
	有早產史或流產史之孕產婦		
	新住民初產婦		
	具身心障礙身份之孕產婦（不分障別）		
	家庭支持系統薄弱（如獨居、未婚、無照顧者）		
	經婦產科醫師評估有納入計畫需求之個案		
合計(人次)			100%
備註			

(以上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減)

參、計畫目標成果

原定目標	實際達成情形 (請以量化方式撰寫)	檢討與分析 (如：落後原因、改善方案、 特殊事蹟)
例如：提升產檢利用率至100%。	88%	部分個案健康識能不足，不了解規律產檢的重要性，致產檢利用率偏低。將加強孕期健康及產檢衛教，建立正確產檢觀念，提升規律產檢意願。

(以上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肆、品質監測指標達成彙總表(計算公式請參閱附件13)

序號	指標項目	目標值	達成率	未達成指標之說明
1	收案期間產檢利用率： (一)平均產檢利用率 (二)至少4次產檢利用率 (三)至少8次產檢利用率	100% 100% 100%		
2	自行收案達成率	100%		
3	本局交付個案收案達成率	100%		
4	本局交付個案於指定天數內： (一)30日內完成收案之比率 (二)45日內完成評估之比率	100% 100%		
5	本局交付個案之收案拒絕率	<9%		
6	關懷追蹤服務滿意度	≥95%		
7	第1次兒童預防保健完成率	≥90%		
8	健康風險因子促進： (一)戒菸衛教提供率 (二)戒酒衛教提供率 (三)共同擬訂營養或體重管理計畫之比率	100% 100% 100%		
9	有社政資源需求之高風險孕產婦(兒)轉介成功率	≥90%		

伍、116年度合作單位資源連結情形

科室/單位/機構名稱	與本計畫連結之服務內容
	(以上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備註：包含社區資源轉介、民間團體協助或院內其他科室，如戒菸門診、營養室、社區衛教師...

陸、檢討、自評與建議

(請條列式說明：包含本計畫實際服務情形、推動之困境與建議、健康風險因子(如菸酒、營養、妊娠糖尿或高血壓之個案)之轉介與介入服務成果、對孕產婦及新生兒照護關懷成效，系統使用等事項提出自評與建議。)

柒、照片實錄

(計畫執行紀錄：個案評估/訪視、宣導品發送、關懷說明書使用情況、產前/產後衛教等)

說明：	說明：

說明：	說明：

說明：	說明：

(表格不足可自行增列)

南投縣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兒)追蹤關懷計畫 產前健康照護及衛教指導關懷服務滿意度問卷

親愛的準媽媽您好：

感謝您參與本計畫！為了解您對孕期衛教及追蹤服務的感受與建議，請您依實際感受勾選，您的意見將協助我們持續改進服務品質。

● 本次提供服務單位：

- ☐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 ☐埔里基督教醫院 ☐佑民醫院 ☐竹山秀傳醫院
☐馨生婦產科小兒科診所 ☐恩生助產所 ☐慶生婦產科診所 ☐助產師(士)公會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很不滿意
1. 衛教內容清楚、易懂，能幫助我了解孕期變化與自我照顧。	☐	☐	☐	☐	☐
2. 護理師/助產師(士)的專業素養與態度讓我感到安心與信任。	☐	☐	☐	☐	☐
3. 護理師/助產師(士)能耐心傾聽並回應我的疑問。	☐	☐	☐	☐	☐
4. 接受衛教後，我對孕期警訊與健康行為有更清楚的認識。	☐	☐	☐	☐	☐
5. 整體而言，我對本次孕期照護服務感到滿意。	☐	☐	☐	☐	☐

- 年 齡： ☐20歲以下 ☐20～30歲 ☐31～40歲 ☐41歲以上
 教育程度： ☐國中以下 ☐高中/職 ☐專科/大學 ☐研究所以上
 是否首次懷孕： ☐是 ☐否

現居地：

有想特別感謝的工作人員或服務嗎？請寫下她的名字與原因：

關於這次的訪視您有什麼建議呢？ 您希望未來增加哪些服務內容呢？

請填寫您的姓名與電話（選填 / 非必填）

本問卷為「南投縣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兒)追蹤關懷計畫」之服務品質調查使用，僅用於提升照護服務品質，您的個人資料將全程保密。

南投縣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兒)追蹤關懷計畫 產後健康照護及衛教指導關懷服務滿意度問卷

親愛的媽媽您好：

感謝您在產後接受我們的關懷追蹤服務。為持續改進服務品質，請您依照真實感受填寫。

● 本次提供服務單位：

- ☐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 ☐埔里基督教醫院 ☐佑民醫院 ☐竹山秀傳醫院
☐馨生婦產科小兒科診所 ☐恩生助產所 ☐慶生婦產科診所 ☐助產師(士)公會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很不滿意
1. 護理師(助產師/士)提供的衛教內容清楚且實用，能幫助我照顧自己與寶寶。	☐	☐	☐	☐	☐
2. 護理師(助產師/士)的態度親切、耐心傾聽並回應我的問題。	☐	☐	☐	☐	☐
3. 護理師(助產師/士)能提供我所需的育兒與哺乳指導。	☐	☐	☐	☐	☐
4. 關懷追蹤（訪視、電話或家訪）讓我覺得受到支持與關心。	☐	☐	☐	☐	☐
5. 接受此服務後，我更能自我照顧並識別身體異常。	☐	☐	☐	☐	☐
6. 整體而言，我對本次孕期照護服務感到滿意。	☐	☐	☐	☐	☐

- 年 齡： ☐20歲以下 ☐20～30歲 ☐31～40歲 ☐41歲以上
 教育程度： ☐國中以下 ☐高中/職 ☐專科/大學 ☐研究所以上
 是否首次懷孕： ☐是 ☐否

現居地：

有想特別感謝的工作人員或服務嗎？請寫下她的名字與原因：

關於這次的訪視您有什麼建議呢？ 您希望未來增加哪些服務內容呢？

請填寫您的姓名與電話（選填 / 非必填）

本問卷為「南投縣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兒)追蹤關懷計畫」之服務品質調查使用，僅用於提升照護服務品質，您的個人資料將全程保密。

產前健康照護及衛教指導關懷服務滿意度問卷

請掃描下方 QR code



產後健康照護及衛教指導關懷服務滿意度問卷

請掃描下方 QR code

